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合併及換股
-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及

- (3) 根據建議發行同步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最新進展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就(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就延遲寄發聯合通函及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每月更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1)合併協議須待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其中包括,載於第(c)段,已就擬議合併取得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並繼續有效;(2)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交割受限於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載於第(c)段,就擬議合併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反壟斷申報已獲審查通過;及(3)認購協議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載於第(iii)段,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發行作出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且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仍有效。

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就擬議合併不實施進一步審查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8日,市場監管總局已決定就擬議合併相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即已達成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第(c)段,就擬議合併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反壟斷申報已獲審查通過。

獲得上海市國資委批覆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9日,上海市國資委出具了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項的批覆,原則同意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總體方案。

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已採取積極措施,積極推動條件落實進度。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餘條件尚未被達成。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和／或海通證券之証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和／或海通證券之証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証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証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証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証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証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証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